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應採取的行動或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出現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的寄發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31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1月1日至 2024年11月6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1月4日 下午2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2024年11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4年11月6日 下午2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024年11月6日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有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8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2024年11月8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4年11月8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4年11月8日 上午9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11月8日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11月22日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2024年11月22日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1月22日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2月12日 下午4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12月12日 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方式)結束	2024年12月12日 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執行董事：

樂康先生(主席)

黎嘉浩先生

黎嘉力先生

杜穎友先生

李志剛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王軼博士

陳冠勇先生

張耀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更多資料。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34,160,000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包括0股庫存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3,416,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4年11月8日生效，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

董事會函件

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3.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1,940港元。

4.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4年11月8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過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之費用以換領新股票。

於2024年12月12日下午4時10分後，交易將僅限於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交易及結算，惟作為所有權文件而言則維持有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代理，盡最大努力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即上述期間內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致電(852)2533-5607聯絡任卓偉先生。股東如欲為股份碎股對盤，建議先致電上述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進行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之擁有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之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5.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多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9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97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1,940港元。

鑑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要求並減少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於10,000股不變，則預期每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將大幅增加。相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將改善合併股份之流動性。

本公司不時探索股權集資機會，以補充其現金儲備並加強其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透過建議股份合併來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屬可取且必要。本公司不能排除發行股份以取得收購及／或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集資活動的可能性。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任何該等收購或集資機會達成具約束力協議。倘本公司因任何該等機會實現而須履行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該等企業行動可能會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

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謹啟

2024年10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自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10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11月4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